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執行董事之委任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志華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麥先生，47歲，現為集團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3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曾擔任中漆之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及審計工作超過7年及於一間所全球移動公司參與業務營運管理8年。麥先生具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稅務及業務營運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企業金融）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麥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保加利亞商會有限公司榮譽司庫。

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任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麥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具體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僱傭合同，彼亦有權收取每月13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麥先生之委任由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推薦，而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麥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蔭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徐蔭堂先生及麥志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